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67號

原告 陳又銓

被告 蔡明凱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本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無法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涂庭姍